

附表七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對象	考核指標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監察人	一.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註1)	常駐監察人每年親自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	實際/開會次數 $\geq 4/5$	優	40		
		1. 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4/5$ ，但 $\geq 3/4$	可	30		
		2. 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3. 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 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3/4$	差	25		
		5. 董事會召開次數 ;					
6. 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實際/開會總次數=3/6】						
監察人	監察人每年親自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	1. 實際出席監察人(事)會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geq 3/4$	優	40		
		2. 實際列席董事會次數	實際/開會次數 $< 3/4$ ，但 $\geq 2/3$	可	30		
		3. 實際出/列席(上述1+2)總次數。					
		4. 監察人(事)會召開次數 ;					
		5. 董事會召開次數 ;	實際/開會次數 $< 2/3$	差	25		
		6. 會議召開(上述4+5)總次數。					
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	對董事會所提各種表冊，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意見  【如勾選「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積極主動進行各項查核，並提出報告		優	25		
		適時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可	20		
		未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差	10		

三. 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	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會隨時注意調查，並於董事會或監察人會對事業機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意見，經列入會議紀錄【發言次數公式=發言經列入會議紀錄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會議總次數】	發言次數 ≥ 60 %	優	25		
		發言次數 ≥ 40 %，但 < 60 %	可	20		
		發言次數 < 40 %	差	10		
四.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自行填列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註2)			1 至 10		
考核總分 (註3)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未滿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辦理。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2、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3、考核總分以 100 分為限，80 分以上者屬適任；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未滿 70 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